

(第五版)

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为纵深推进助企纾困工作，结合 2022 年下半年国家、省印发的政策文件以及州本级制定出台的现行惠企政策，在《惠企纾困系列政策宣传手册（第四版）》的基础上，编制《惠企纾困系列政策宣传手册（第五版）》，涉及文件 50 个（国家 23 个、省 21 个、州级 6 个），共梳理出具体惠企事项 166 条，其中：减税降费类 59 条、资金奖补类 73 条、金融支持类 23 条、促进消费类 8 条、产业政策类 3 条。

一政策文件来源.....	1
二减税降费类（第 1 条-第 59 条）	6
三资金奖补类（第 60 条-第 132 条）	62
四金融支持类（第 133 条-第 154 条）	117
五促进消费类（第 155 条-第 162 条）	138
六产业政策类（第 163 条-第 165 条）	148

政策文件来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 12.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 13.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 14.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 17.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 号）；
- 18.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等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22〕3 号）；
- 1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20.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 号）；
- 2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

- 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
- 2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
- 2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24.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6 号）；
- 25.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 号）；
- 26.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 27.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
- 28.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
- 29.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8 号）；
- 30.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一揽子财政金融政策措施引导作用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黔财金〔2022〕23 号）；
- 31.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22〕5 号）；
- 32.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9 号）；

- 3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黔工信办〔2022〕2号）；
- 34.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基金办〔2022〕2号）；
- 35.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生猪产业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农发〔2022〕7号）；
- 36.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13号）；
- 37.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对旅游企业积极开展上规（上限）入统培育工作进行奖补支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黔文旅发〔2021〕35号）；
- 38.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号）；
- 39.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自然资源函〔2021〕193号）；
- 40.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发改经贸〔2022〕428号）；
- 41.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黔府办发〔2022〕17号）；
- 4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 43.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2 年大生态工程包项目的通知（黔发改投资〔2022〕223 号）；
- 44.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2〕417 号）；
- 45.州人民政府印发黔东南州关于东西部协作以奖代补鼓励广东企业投资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东南府函〔2021〕117 号）；
- 46.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 号）；
- 47.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1 号）；
- 48.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函〔2022〕3 号）；
- 49.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函〔2022〕17 号）；
- 50.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州公积金发（2022）6 号）。

减税降费类

1.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部门解读：

（1）支付手续费减费项目。**银行账户服务：**①鼓励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②同一银行开立的单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按现行公示价格不高于5折收取开户手续费。**人民币转账汇款：**①10万元（含）以内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按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9折收取；②鼓励免收10万元（含）以内对公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银行卡刷卡：**①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②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实行7.8折优惠；③收单机构同步降低收单服务费。**电子银行服务：**①鼓励免收或不高于现行公示价5折收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的年费和管理费；②鼓励免收或不高于成本价收取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支付账户服务：**①网络支付商户服务费不高于现行标准9折；②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

(2) 减费期限。票据业务为长期，其余措施为 3 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开始实行。

(3) 让利对象。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4) 申报流程。银行自动降低手续费，对公客户无需申报即可享优惠。

(5) 政策文件。《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等。

(6) 注意事项：具体降费措施以当地银行公示为准。如符合条件但未享受到优惠的，请及时与开户银行（收单机构）联系，提供您的客户身份信息证明及有疑问的业务收费信息，银行（收单机构）将及时核实处理，对符合优惠减免的部分进行退费处理。

咨询电话：人民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8065130。

2.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部门解读：办理流程：纳税人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后，根据提示确认是否办理延缓缴纳税费；属于新能源汽车目录车型的，纳税人在自行申报或保险公司代

收代缴车船税时，系统自动比对，属于目录里面所列车型的，免征车船税，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无需提交资料。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享受该政策的纳税人，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0742。

3.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部门解读：“六税两费”是指，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扩大适用主体范围是指，“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由原先的小规模纳税人扩围至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型微利企业。办理流程：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无需事前审核，符合条件纳税人申报即可享受。其他规定：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企业所得税减免留存资料内容：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61565、8276623。

4.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4 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

财金〔2022〕271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该项政策为延续性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延续实施，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办理流程：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的方式申报办理。其他规定：（1）纳税人2021年已计提尚未抵减完毕的加计抵减额的余额，可以在2022年继续抵减；（2）按照现行规定，纳税人可以在执行期限内补充计提加计抵减额，也就是说，在政策文件发布前（2022年1-3月），纳税人已发生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2022年的任意申报期补充计提，无需追溯调整前期申报；（3）加计抵减政策仍是一项阶段性税收优惠，有明确的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现行规定，政策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也应停止抵减。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5.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4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即享受。其他规定：（1）这是一项阶段性支持政策，政策执行到期后，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应按规定继续预缴增值税；（2）这项政策仅涉及对纳税人的预缴事项暂停预缴增值税，而纳税人发生的应缴纳增值税的事项，应继续照章缴纳增值税。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6.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4 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

部门解读：关于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均为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出台，如《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等相关政策均为以上四部门发布，且购置补贴直接补贴给车辆生产企业。具体咨询行业部门。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21152；州财政局，8222369。

7.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4 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即享受。其他规定：（1）这是一项阶段性支持政策，政策执行到期后，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应按规定继续预缴增值税；（2）这项政策仅涉及对纳税人的预缴事项暂停预缴增值税，而纳税人发生的应缴纳增值税的事项，应继续照章缴纳增值税。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8.《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部门解读: 该项政策是对所列税收文件的延续,所列文件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告把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优惠信息即可享受。所列文件内各项资料均留存备查。其他说明:本公告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

予以退还。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3224。

9.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部门解读：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优惠信息即可享受。留存资料内容主要有：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4）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61565、8276623；州财政局，8222369。

10.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减征比例：按最高幅度，即 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办理流程：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无需事前审核，符合条件纳税人申报即可享受。其他规定：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61565。

1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部门解读：可叠加享受是指：纳税人同时符合多个优惠政策条件的，享受完其他政策之后，再行减征 50%征收“六税两费”。
办理流程：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无需事前审核，符合条件纳税人申报即可享受。其他规定：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

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61565。

12.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部门解读：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信息即可扣除。留存资料内容主要有：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固

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76623。

1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即享受。其他说明：（1）这是一项阶段性支持政策，政策执行到期后，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应按规定继续预缴增值税。（2）这项政策仅涉及对纳税人的预缴事项暂停预缴增值税，而纳税人发生的应缴纳增值税的事项，应继续照章缴纳增值税。（3）对文件发布前应暂停已预缴的增值税，可按规定申请退还。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1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

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即享受。其他说明：（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这项政策，不限制适用主体，不加设免税条件，只要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以自主申报免税。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2）该项政策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政策文件发布前纳税人已就此缴纳的增值税款，是退还给纳税人，还是抵减纳税人以后期间的应缴增值税，充分尊重纳税人意愿，根据纳税人选择办理。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15.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1）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

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3）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部门解读：本项内容系对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范围的解释。享受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流程：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无需事前审核，符合条件纳税人申报即可享受。其他说明：（1）小型微利企业判定及适用说明：存量企业，即已有汇算清缴结论的，确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系统自动识别享受，新设立企业，尚未有汇算清缴结果的，纳税人自行填报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条件即可享受。（2）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61565。

16.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部门解读：本项内容系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身份转换政策适用的补充说明，按照规定进行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系统会自动识别，于生效之日起不再享受。经税务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的，

由税务机关手动选择，不适用减免政策。享受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流程：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无需事前审核，符合条件纳税人申报即可享受。其他说明：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61565。

17.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部门解读：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优惠信息即可享受。留存资料内容主要有：（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享受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76623。

18.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部门解读：办理流程：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可享受。可以直接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按照引导填报，也可以填写纸质的《信息报告表》，填报内容包括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留存备查资料内容：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如婴幼儿的居民身份证；婴幼儿名下的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均可作为填报证件。享受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36434。

19.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部门解读：(1)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2) 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均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末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4) 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5)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评价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自愿申请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自新的评价结果发布后，按照新的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20.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部门解读: 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其他条件同上。

咨询电话: 州税务局, 8226388。

21.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部门解读：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优惠信息即可享受。留存资料内容：（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9）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76623。

22.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部门解读： 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优惠信息即可享受。其他说明：（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2）此项政策适用主体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3）从政策规定可以看出，今年对小规模纳税人的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大，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由原减按 1%征收率征收，改为直接免征增值税，也就是说，叠加现有的起征点等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少数适用 5%征收率的业务外，免税政策几乎覆盖所有小规模纳税人，优惠力度非常大。（4）小规模纳税人不涉及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下游企业抵扣要求，对自己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部分享受免税政策，部分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放弃免税无需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在开具 3%等征收率发票时系统会记录纳税人未开具免税发票的原因。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2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部门解读： 实施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规定：（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需要强调的是，小规模纳税

人应开具税率栏次标注“免税”的普通发票，而不要选择 3%、1%、0 等征收率，请纳税人一定注意此要求。（2）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24.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格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政策。在政策期内,允许符合条件的物流辅助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13 号）】

部门解读：（1）物流辅助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享受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物流辅助服务业适用该政策。办理流程，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的方式申报办理。（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政策，办理流程：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申报即可享受。留存资料：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3）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办理流程：纳税人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依法进行延期缴纳税款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省局派发调查巡查任务→

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到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调查核实→主管税务机关依照规定对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准。纳税人留存资料有：《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原件及复印件报送申请日当天的银行对账单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若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则需提供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8261565、8220742。

25.严格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暂退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对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旅行社，符合条件的，做到应退尽退。【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

部门解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要求，已下发工作提示，各县（市）认真梳理符合要求的旅行社，暂退质保金80%。按照文件要求“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缴纳数额的80%，补足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已暂退7家旅行社，共计88万元。后续，我州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

咨询电话：州文体广电旅游局，8271081。

26.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要求暂退80%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8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旅行社在享受暂退80%保证金政策期内，又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50%保证金。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范围之内。2021年10月19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应依法足额交纳保证金。开展保证金试点地区以保险交纳保证金的旅行社，投保的保证金保证保险额度应与全额交纳保证金的数额一致；符合依法降低50%保证金的，可按照50%保证金额度标准投保。【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

部门解读：详情咨询行业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州文体广电旅游局，8271081。

27.积极落实好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

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自2022年4月1日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面解决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

部门解读：（1）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2）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均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4）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5）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

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评价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级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自愿申请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自新的评价结果发布后，按照新的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6）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优惠信息即可享受。留存资料内容为：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8276623。

28.积极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长期。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信息即可扣除。留存资料内容：税前扣除凭证、合同协议、支付依据、付款凭证。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76623。

29.积极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加速折旧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流程为：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信息即可扣除。留存资料内容主要为：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76623。

30.积极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完善小型微利企业指标监控，实时跟踪管理，及时纠正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受、超额享受、未足额享受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

部门解读：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优惠信息即可享受。留存资料内容：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76623。

31.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部门解读：享受人员范围是参加失业保险的用工单位。享受期限：该项政策为延续性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再延续一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办理流程：用人单位在所属地经办机构进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并在贵州省社会保险统一信息系统内完成失业保险费申报核定后，即可享受政策，无需企业申请。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21608。

32.落实国家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国家碳

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争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

部门解读：积极支持和鼓励州内金融机构通过人行争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额度，大力支持我州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展。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 8266600，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8062387，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8220767。

33.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在中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

部门解读：享受时限：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办理流程：企业申报即享受。其它说明：对加工贸易企业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34 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用的房产、土地，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对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的房产、土地，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

部门解读：该项优惠政策属于“核准类”减免税事项，办理流程为：（1）纳税人提出申请。企业纳税人和建账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书面申请、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不动产权属证明，2022 年新开业的纳税人，按照纳税人开业时间和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提供 2022 年的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未建账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书面申请、资金证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银行账户在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上月末的银行对账单）及不动产权属证明。（2）收到纳税人申请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享受减免优惠，属于征前减免，符合条件的申报即可享受。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61565。

35.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部门解读：（1）企业所得税办理流程：企业所得税优惠在申报表上填写优惠信息即可享受。留存资料内容：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2）个人所得税办理流程：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留存备查资料内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36.对符合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小微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底前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服务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部门解读：（1）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

指标确定。(2) 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二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三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四是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退）政策。(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均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4)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如下：**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制造业等行业中的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制造业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未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5) 办理流程：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评价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自愿申请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自新的

评价结果发布后，按照新的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37.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 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在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流程：纳税人在申报表上填写优惠信息即可享受。其他规定：（1）重点群体具体包括：一是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二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三是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四是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2）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

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3）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享受优惠政策，需取得人社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留存资料内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76623。

38.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2022年度内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部门解读：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信息即可扣除。留存资料内容：（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3）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3224。

39.2022 年落实国家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对零售、餐饮和旅游企业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经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4 号）】

部门解读：①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享受人员范围：参加失业保险的用工单位。享受期限：该项政策为延续性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再延续一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办理流程：用人单位在所属地经办机构进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并在贵州省社会保险统一信息系统内完成失业保险费申报核定后，即可享受政策，无需企业申请。②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政策，返还

范围：大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标准实施。返还条件：一是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二是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可以对其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免申即享”，经办机构通过系统直接提取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缴费、停保、领金等数据计算返还金额，经单位确认后，公示无异议的，快速兑现到位。政策执行时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③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特困行业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养老保险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至 6 月单位应缴部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单位应缴部分。申报条件：一是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二是缴费企业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对于参保登记的行业类型不属于特困行业，但经营范围包括特困行业业务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需出具其所属特困行业国民经济行业的书面承诺，社会保险登记部门进行相应变更后，可自变更当月申请缓缴。三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缴费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费款的缴费企业，可从 6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8 月。四是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缴费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费款的缴费企业，可从 6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费款所属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申报流程：缴费企业通过参保地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或社保窗口，或“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缓缴申请，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享受缓缴政策。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21608。

40.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 号）保证金退还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

部门解读：省配套文件已于 4 月 12 日印发，我州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求，正加快推进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工作，6 月 10 日前完成暂退及汇总工作。

咨询电话：州文体广电旅游局，8271081。

41.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对纳税人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提供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

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部门解读：（1）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企业申报即享受。这是一项阶段性支持政策，政策执行到期后，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应按规定继续预缴增值税。该政策仅涉及对纳税人的预缴事项暂停预缴增值税，而纳税人发生的应缴纳增值税的事项，应继续照章缴纳增值税。（2）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这项政策，不限制适用主体，不加设免税条件，只要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以自主申报免税。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该项政策追溯至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在政策文件发布前纳税人已就此缴纳的增值税款，是退还给纳税人，还是抵减纳税人以后期间的应缴增值税，充分尊重纳税人意愿，根据纳税人选择办理。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42.落实《贵州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按分路段、分时段、分支付方式、分车型（类）等方式，实行4至9.6折优惠。【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部门解读：结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

交运〔2021〕55号)文件精神,该政策执行时间除继续执行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外,其他差异化收费政策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24:00时起执行,统一至2023年12月31日24:00时截止。实施范围:差异化收费政策仅限于通行贵州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车辆,不涉及通行省外高速公路的车辆。在执行期间,针对分车型(类)、分出入口、分支付方式的差异化收费方式,新开通的高速公路自开通之日起自动纳入实施范围。执行方式:1类货车基础费率9折优惠政策和ETC用户(安装车载单元OBU及ETC卡)9.5折优惠政策长期执行。符合条件的优惠减免政策,均可叠加享受。除1类货车基础费率9折、4类货车8.6折和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外,其余优惠政策均依托ETC系统实现,用户需安装并使用车载单元OBU及ETC卡通行方可享受优惠。

咨询电话: 州交通局, 8250070。

43.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引进一批产业链延伸配套企业,市县和“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设置专项奖励经费,奖励招商引资成效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新引进配套企业可享受与行业龙头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建立产业招商优惠政策刚性兑付机制。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号)】

部门解读: 详情咨询行业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州投促局, 8251178。

44.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

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4 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

部门解读： 我省已制定并于 4 月 2 日下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用的房产、土地，在 2022 年度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该项优惠政策属于“核准类”减免税事项，办理流程为纳税人提出申请，企业纳税人和建账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书面申请、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不动产权属证明，2022 年新开业的纳税人，按照纳税人开业时间和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提供 2022 年的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未建账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书面申请、资金证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银行账户在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上月末的银行对账单）及不动产权属证明。收到纳税人申请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享受减免优惠，属于征前减免，符合条件的申报即可享受。

咨询电话： 州税务局，8261565。

45.2022 年减免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

部门解读： 相关企业向黔东南州特种设备检验所提交检验申请时同步提交营业执照、锅炉检验收费减半申请表，由黔东南州特种设备检验所业务大厅审核后，按检验实际费用下浮 50%。

咨询电话：州市场监管局，8222817；州商务局，8225036。

46.全省各级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按照统一质量标准，确保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

部门解读：一是关于预留份额方面。由各采购单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计划备案时，按照下列标准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二是评审优惠方面。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将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上述惠企政策无需申报，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

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即可享受。

咨询电话：州财政局，8222553。

47.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确保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是对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 号）的延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方面，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咨询电话：州发展改革委，8267523

48.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中小微企业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界定，优惠政策办理流程根据不同运营商的具体流程为准。黔东南州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的相关政策。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33879。

49.制定出台减免房租的支持政策，分级分类指导国有企业和各地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国有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减免租金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

部门解读：根据《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财政局关于黔东南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通知》（黔东南事务发〔2022〕2号），减免对象为：我州对承租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且应依法履行《租赁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个体工商户：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需与租赁合同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一致）。中小微企业：企业公章、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需与租赁合同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一致）、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并打印企业详情一份（加盖公章）。非承租户本人来代办理房租减免事项的需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承租户签章）、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咨询电话：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科，8230769。

50 关于执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情形下，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的政策。【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93号）】

部门解读：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凡是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证件办理机构需履行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告知义务，并进行记录。企业签署《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的，按小微企业类型办理登记事项，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咨询电话：州自然资源局，2121060。

51.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

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部门解读: (1)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3)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4) 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时, 纳税人的行业归属,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 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5)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

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52.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该项政策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办理流程：**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服务终端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类型选择“减征”、免（减）税条件选择“部分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2022）”的方式申报办理。**其他规定：**（1）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指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均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符合减税条件的车辆必须是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且排量在 2.0 升及以下的乘用车；（3）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4）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

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6388。

53.支持各市县财政部门发展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产业，降低市县财政补贴比例，将中央政策性养殖险市县比例由9%下调至5%。【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一揽子财政金融政策措施引导作用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黔财金〔2022〕23号）】

部门解读：按照《贵州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黔财金〔2022〕31号）规定，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按照中央50%、省级25%、州级5%、县级5%的比例承担，执行时间2022年1月1日起。

咨询电话：州财政局，8222369。

54.落实创业税费减免政策，对招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市场主体，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号）】

部门解读：一是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市场主体应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

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应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二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261337。

55.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或返乡创业者开办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财政给予一定贴息。【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号)】

部门解读: 按照《贵州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就业群体、小微企业应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利息支持,其中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

企业自行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模板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担保机构提供）；（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证明材料：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失业登记证》或《创业就业证》；2.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失地农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等规定人群）提供其中一项证明材料或相应证件；3.复原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证件；4.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司法部门的证明材料（判决或释放证明等）；5.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7.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或乡镇人社中心、村（居）民委员会的证明材料；8.网络商户提供截屏打印的网上交易记录材料（现场调查时打印）；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登记卡或扶贫部门的证明；（三）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和结婚证；（四）创业项目经营证照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五）申请合伙经营贷款的，提供工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伙证明材料；（六）个人信用担保的提供反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工资收入证明（模板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公司（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担保的，提供担保函；经办金融机构评级授信的提供信用证（或评级授信书）；其他形式担保的、抵押等提供相应资料；（七）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234360。

56.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

享受期限:（1）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办理流程: 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在申报表上填报相关内容即可享受。

相关规定:（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2）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享受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

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留存备查资料：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③知识产权相关材料；④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⑤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⑥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76623。

57.落实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

(1) 落实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享受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流程：**纳税人提供改制重组的相关资料交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符合政策条件后可享受土地增值税相关优惠。**其他说明：**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即房产或土地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需均为非房开企业，才能适用该优惠政策。该项政策追溯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政策文件发布前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可按照该公告规定执行。

(2) 落实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期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的即可享受。**办理流程：**纳税人在申报表上填报相关内容即可享受。**相关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①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②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③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④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

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3）落实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优惠内容及期限：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办理流程：**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在申报表上填报相关内容即可享受。**相关规定：**①“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②“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

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留存备查资料：**①企业转制方案文件；②有关部门对转制方案的批复文件；③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的证明，以及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④企业转制的工商登记情况；⑤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⑦有关部门批准引入非公有资本、境外资本和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函；⑧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的）。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61565、8276623。

58.深入推进电价机制改革，贯彻落实《关于贵州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各类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保障企业生产生活用电，落实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函〔2022〕3号）】。**

部门解读：（1）黔发改价格〔2020〕1025号文件，对贵州电网2020-2022年各用户类别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进行了公布，同步调整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如下：

附件1

贵州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2791	0.2525	0.2335				
	两部制		0.1616	0.1271	0.0905	0.0657	32	23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有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我省外送电省内500千伏电压等级输电费用为每千瓦时0.0276元（含增值税、线损）。

电力市场观察

附件2

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用户	第一档用电	0.4556	0.4456	0.4456	0.4456			
		第二档用电	0.5056	0.4956	0.4956	0.4956			
		第三档用电	0.7556	0.7456	0.7456	0.7456			
	合表用户、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820	0.4720	0.4720	0.472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5787	0.5706	0.5665	0.5625			
		两部制		0.5417	0.5317	0.5217	0.4872	0.4826	32 23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754	0.4654	0.4604	0.4554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254	0.3204	0.3179	0.3154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中的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其中居民生活用电为0.42分钱，其他各档用电为0.47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2分钱。

4. 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执行。

电力市场观察

（2）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我省燃煤

发电基准价为每千瓦 0.3515 元(含税), 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 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 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调整目录销售电价: 取消我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 仅保留居民、农业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的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表如下:

附件

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不满 1 千伏	10 千伏	20 千伏	35 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用户	第一档用电	0.4556	0.4456	0.4456	0.4456
		第二档用电	0.5056	0.4956	0.4956	0.4956
		第三档用电	0.7556	0.7456	0.7456	0.7456
	合表用户、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820	0.4720	0.4720	0.4720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754	0.4654	0.4604	0.4554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254	0.3204	0.3179	0.3154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中的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42 分钱。

(3) 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含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 下同)保障供应, 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水电等

低价电源全部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购电价格由交易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辅助服务费用、基金及附加组成。各市场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4) 我省销售侧试行峰谷分时电价。试行范围为：我省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以及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电储能用电。峰谷时段划分：峰谷时段按每日 24 小时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各 8 小时。具体如下：峰时段：9:00-12:00、16:00-21:00；平时段：7:00-9:00、12:00-16:00、21:00-23:00；谷时段：00:00-7:00、23:00-24:00。峰谷电价水平：平段电价按现行销售目录电价执行，峰段电价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上浮 50%、谷段电价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下浮 5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本电费不参与浮动。

咨询电话：州发展改革委，8222130，。

59.支持企业缓缴纳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无法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可按规定向单位所属管理部门书面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州公积金发（2022）6号）】。

部门解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经营、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困难的企业；由单位指定的公积金专管员持缓缴申请、单位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表决同意证明材料、缴存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相关材料、公积金汇缴清册、经办人身份证材料到当地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缓缴。住房公积金中心审核受理后，符合条件的，在 3 个工作日，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后进行审批，待缓缴时间到期后进行补缴。缴存单位已办理缓缴手续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缓缴月份视为正常缴存计入缴存年限，连续计算，不影响正常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咨询电话：州住房公积金中心，8250922。

资金奖补类

60.省文化和旅游厅安排 1000 万元对旅游企业进行奖补，在全省涉旅服务企业中，对 2021 年达到入库入统标准，并首次（不含往年入统的企业）进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名录库的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10 万元。【关于印发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对旅游企业积极开展上规（上限）入统培育工作进行奖补支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黔文旅发〔2021〕35 号）】

部门解读：针对 2021 年全州成功培育上规入统涉旅企业，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我州 32 家企业申报首次入统的全省奖补支持，其中已有 10 家获得奖补支持，共计 100 万元，目前奖补资金已到位。此外，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企业上规入统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们将加强对州内涉旅服务企业企业上规入统培育力度。

咨询电话：州文体广电旅游局，8271081。

61.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列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4 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

部门解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

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向企业所在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目前，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已下发工作提示，各县（市）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进行认真梳理，积极指导帮助旅行社办理暂退、暂缓。此项工作，计划6月中旬完成。

咨询电话：州文体广电旅游局，8271081。

62.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上市后备工业企业资源库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北京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上市。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上市挂牌后切实发挥产业集群引领、科技创新引领等作用，经评定后给予奖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号）】

部门解读：全州正大力实施“四转”工程，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上市发展，打破目前全州无上市企业的局面。届时结合统计部门反馈的上市企业名单，按程序组织评定，按照省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8258128。

63.省级每年认定一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先进就业扶贫基地和就业扶贫车间，分别给予每个就业扶贫基地3万元、每个就业扶贫车间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认定为省级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部门解读：目前省级已将就业扶贫基地和就业扶贫车间更名为就业帮扶基地和就业帮扶车间，因此补贴对象调整为省级先进就业帮扶车间、省级先进就业帮扶基地、省级就业帮扶示范基地。申办流程：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车间）后，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标准进行评定后兑现补贴。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680630

64.对开展出口备案的企业和产品给予认证费用支持。【《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22〕5号）】

部门解读：对开展出口备案的企业和产品，按照《省商务厅2022年度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及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支持，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境内外国际展会、线上国际贸易对接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国际网络宣传推广、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申报条件请电话咨询州商务局外经贸科。

咨询电话：州商务局，8223698、8261566。

65.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10个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用好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发改财金〔2022〕271号）】

部门解读：鉴于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10个试点省份尚未

明确，我们将加大与省厅对接力度。目前，根据《贵州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重点做好农产品供应链、流通企业的培育工作。

咨询电话：州农业农村局，8227621；州商务局，8223635。

66.做大做强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用于发展产业，支持培育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反租倒包、股份合作等模式，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6 号）】

部门解读：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级安排具体项目和资金时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并逐年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兼顾脱贫人口和非贫困人口、脱贫村和非贫困村，推动均衡发展。县级行业（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相关企业可咨询县级对应行业部门申请要件和审核标准。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部分因不属于一次性补助，各级财政部门拨付时间应当根据中央、省、州、县四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确定。

咨询电话：州乡村振兴局，8232021；州财政局，8223068。

67.对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且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并带动 500 户、200 户以上农民增收的经营主体，分别给

予每户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奖补。每年对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6 号）】

部门解读：省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1）企业经营产品。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或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业，主业销售收入(交易额)占企业销售收入(交易总额)的 70%以上。（2）企业经营规模。种植类:总资产 8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家畜养殖类: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家禽养殖类:总资产 1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水产养殖类:总资产 8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类: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5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休闲农业类: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社会化服务类: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含大宗农产品物流):年交易额标准 2 亿元以上。（3）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0%以上。企业负债与信用。（4）企业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5）企业带动能力。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通

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覆盖的农户数量一般应达到 500 户以上。（6）企业产品竞争力。在省内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特色生态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申报企业原则上是经认定的市(州)级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1）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2）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 8 亿元以上。（3）企业效益。企业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2020 年 LPR 按照 3.85%标准执行;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3%以上。（4）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5）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 1500 户以上。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

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6)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 州农业农村局, 8509343。

68.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平台)创建,助推城镇居民创业增收,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6号)】

部门解读: 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申办流程: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标准逐级评定后兑现补贴。

咨询电话: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34360。

60.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到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6号)】

部门解读: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61337。

69.加大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申报业务培训指导，积极争取基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加快推广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活体抵押贷款。【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银保监贵州监管局关于促进生猪产业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农发〔2022〕7号）】

部门解读：州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帮助经营主体度过难关。

咨询电话：州农业农村局，8275592。

70.支持将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职能定位和政策性业务标准的生猪养殖相关贷款按程序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鼓励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对在保担保贷款到期的养殖场（户）实施展期担保，并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实行无还本续贷。严格落实《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金〔2021〕23号），及时足额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给保险经办机构。深入推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保险，大力开展生猪价格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猪收入保险，积极探索

“保险+期货”新保险模式，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关于促进生猪产业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农发〔2022〕7号）】

部门解读：深入推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保险。在确定为国家、省级生猪产能调控的养殖企业试点开展,具备条件可在年出栏 500 头以上（含 500 头）生猪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猪价格保险。每头赔偿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出栏生猪均价）×约定生猪出栏重量。

咨询电话：州农业农村局，8275592。

71.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千亿级、五百亿级、百亿级、十亿级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号）】

部门解读：审核指标：为企业营业收入而不是产值。首次突破：即该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目标值。兑现流程：每年初根据省厅的通知，由县（市）筛选符合条件企业，逐级向上申报，由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公示后兑现。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21431。

72.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号）】

部门解读：申报流程：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业投资管理系统专项资金系统”，企业根据提示进行注册，按系统《申报指南》

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相关资料，提交属地工信部门审核。审核评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级工信和财政会同审核推荐出具意见，由省工信厅对项目申报进行评审，项目通过后，根据《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企业项目情况进行一定的扶持资金补助。补助方式：直接补助、融资贴息、以奖代补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23317。

73.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 号）】

部门解读：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进行申报认定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市（州）工信部门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认定。每三年进行一次运行评价。依据省工信厅当年通知开展申报。关于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按照《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报认定管理。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依据省工信厅当年通知开展申报。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贵州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申报认定管理。省工信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

理工作。各市（州）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省级 3.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6 月 30 日，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依据省工信厅当年通知开展申报。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36156。

74.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全部税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

部门解读：办理流程，纳税人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后，根据提示确认是否办理延缓缴纳税费。纳税人留存资料：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享受该政策的纳税人，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20742。

75.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

部门解读：享受期限为长期。办理流程：企业在申报表上填写优惠信息即可享受。留存资料内容主要有：（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

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9）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说明：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州税务局，8276623。

76 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和项目、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的企业，给予省级相应资金 2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

部门解读：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开展贵州省

标准制定补助申报评审发放工作。具体程序和条件如下，**项目设置**：根据标准化专项经费的预算及执行情况，按照拟补助国家标准制定项目 5 项、省级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20 项（补助项目不足时，可以相互调整）。**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连续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报单位有效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申报单位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社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申报单位为地方标准排名第一、国家标准排名前三起草单位。（2）申报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每个单位可申报国家标准补助项目和省级地方标准补助项目各 1 项，且项目未获得过贵州省标准制定补助；项目已经正式发布，开始实施日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且已实施一年以上；项目为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且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评选程序**：（1）组织申报。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对口的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归属地市（州）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自我评价表和标准文本等相关证实性材料。（2）审核推荐。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限定名额内择优进行推荐。（3）审查受理。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单位推荐基础上，对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查，确定受理申报名单。（4）专家评审。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按行业类别进行评审，按专家评审得分

从高到低排序，各行业类别得分靠前的项目拟给予补助（行业类别空缺时，可以调剂）。有关审查结果的信息将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公示。（5）发放补助。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发放清单，对获得补助的单位发放标准制定补助。

咨询电话：州市场监管局，8222817。

77.对省级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给予 20-50 万元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1 号）】

部门解读：按照省知识产权局、省人社厅工作通知，组织企业申报，经过专家评选、公示后，以奖励文件为准，进行奖励资金拨付工作。相关评选要求，以每年省下发通知为准。同时，我们将加大企业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咨询电话：州市场监管局，8222817。

78.支持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对完成年度 5G 基站建设任务的运营商，按照实际建设并验收合格的基站数量，以每个基站 0.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鼓励各市州对本地区内的新建 5G 基站配套给予补助。支持 5G 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主要支持运营商开展 5G 基站建设，以省通信管理局或省大数据管理局核定完成数量为依据，按程序组织企业申报省级补贴。加大 5G 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对州内符合条件的项目，我们将积极组织企业向省申报，争取资金补助。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79.对获批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牵头企业不超过国家奖补资金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获批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主要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并获得国家级资金支持或试点示范的企业，省级将给予资金奖励。省大数据局、省工信厅联合发文组织申报，州县逐级审核。具体流程可参照《省大数据局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80.支持矿产、轻工、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建设国家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中心等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对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数字经济融

合创新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主要支持打造工业互联平台或创新平台，对象可为企业或行业，省级将给予资金奖励或补助。省工信厅发文组织申报，州县逐级审核。具体流程可参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81.支持中小企业普及应用数字技术。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环节数字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主要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省大数据局、省工信厅组织申报，州县逐级审核。可参照《省大数据局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符合条件的项目，我们将组织企业向省申报，争取资金补助。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82.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用云。通过“云使用券”补助方式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用云，对购买计算资源、储存资源、安全防护等基础

设施类“云服务”的，补助比例不超过购买费用的 40%；对购买数据库、物联网、软件开发等平台系统类，以及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应用类“云服务”的，补助比例不超过购买费用的 60%；单个工业企业当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主要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用云，对购买“云服务”的企业，省级将给予资金补助。省大数据局、省工信厅发文组织申报，州县逐级审核。可参照《省大数据局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我州按照省厅要求，加大企业上云用云力度，鼓励企业通过“云使用券”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83.支持智慧开发区建设。支持开发区建设 5G 基础设施，打造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企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智慧开发区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1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支持智慧开发区建设项目申报新型工业化基金，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债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主要支持政府部门打造智慧开发区建设和

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将给予资金奖励。支持企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省级将给予补助。省工信厅发文组织申报，州县逐级审核。可参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我州已组织县（市）开展智慧园区试点创建工作，同时指导园区工业企业积极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84.对牵头起草编制数字化转型领域国际、国家、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起草编制数字化转型领域国际、国家、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升级版贯标评定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27001)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认证并达到 2 级、3 级、4 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支持企业或行业协会参与数字化转型领域国际、国家、团体标准编制，省级将给予资金奖励。支持首次通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升级版贯标评定、《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27001)认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证的企业，省级给予资金奖励。省

工信厅发文组织申报，州县逐级审核。可参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同时，我州将深入实施“两化融合”工程，推动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州内大数据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85.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千企改造”工程，采取直接补助、融资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按项目实施单位在同一年度获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不超过 2000 万元，单个项目获支持额度原则不超过 1000 万元标准予以支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工业化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黔财工〔2021〕46 号）】

部门解读：申报流程：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业投资管理系统专项资金系统”，企业根据提示进行注册，按系统《申报指南》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相关资料，提交属地工信部门审核。审核评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级工信和财政会同审核推荐出具意见，由省工信厅对项目申报进行评审，项目通过后，根据《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企业项目情况进行一定的扶持资金补助。补助方式：直接补助、融资贴息、以奖代补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23317；州财政局，8222369。

86.通过贵州省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装备研发、重点引进技术（装备）

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工业化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黔财工〔2021〕46 号）】

部门解读：（1）**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进行申报认定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市（州）工信部门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认定。每三年进行一次运行评价。依据省工信厅当年通知开展申报。（2）**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按照《贵州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报认定管理。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依据省工信厅当年通知开展申报。（3）**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贵州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申报认定管理。省工信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州）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省级 3.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6 月 30 日，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依据省工信厅当年通知开展申报。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36156；州财政局，8222369

87.2022 年统筹安排省级消费券补助资金 3 亿元，重点用于中低收入人群在旅游、餐饮、购物、住宿消费等方面补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

部门解读：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辖区批零住餐企业参加

相关活动，扩大活动覆盖面，提振全州商贸服务业发展信心。同时，积极向上汇报，帮助企业做好争资争项工作。

咨询电话：州商务局，8226700。

88.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按每户 20 万元的标准实施奖励；利用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每户 10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每户 4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每户 2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工业化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黔财工〔2021〕46 号）】

部门解读：申报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主管工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后反馈奖励名单，企业按照类别享受奖励资金。申报条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根据上一年省厅反馈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民族工艺品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 以上；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比不低于 2%；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以及上；取得相关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5776；州财政局，8222369。

89.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以及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 号）】

部门解读：减免对象，2022 年承租州国资委监管的 9 家国有企业经营性房屋(包括写字楼、商铺、摊位、仓库和厂房等)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小微企业可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站界定;个体工商户按照营业执照界定。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减免标准：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州国资委监管企业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存在转租、分租国有房屋情形的，监管企业要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监管企业因执行减免租金政策影响经营业绩的，州国资委将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咨询电话：州国资委，8235389。

90.实施以奖代补措施，在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评定奖励一批民宿项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部门解读：结合各县（市）旅游资源禀赋，实施一批具有特色的民宿项目，指导企业完善申报要件，及时推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积极争取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

咨询电话：州文体广电旅游局，8271081。

91.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部门解读：在开展公务接待活动过程中，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以及《贵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黔委厅字〔2014〕59号）、《州委办州政府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公务活动全面禁酒的规定〉的通知》（黔东南党办通〔2017〕83号）等文件执行，不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咨询电话：州机关事务管理局，8230769。

92.对2021年评选的100家等级旅行社分类进行奖补。2022年对评选的100名多彩贵州“百佳”优秀导游每人给予3000元补助。在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评定

奖励一批示范农家乐。【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部门解读：申报程序：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评审，州文广旅游局负责组织县（市）指导企业进行申报。重点工作：一是针对2021年我州参评得到奖补的等级旅行社，做好相关材料上报工作。二是指导帮助州内导游参评多彩贵州“百佳”优秀导游系列活动。三是积极打造特色精品农家乐，帮助企业争取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奖励。

咨询电话：州文体广电旅游局，8271081。

93.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将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村客运、旅游包车客运、公交车、出租车及水路客运等企业。2022年对符合中央财政既定标准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给予购置补贴，并及时拨付，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2号）】

部门解读：该补贴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金额以2014年核定各市（州）、各县（市）的金额为准，继续执行。（1）**公路农村客运、出租燃油补贴：**根据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印发《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客

运出租车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油价补助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建〔2017〕270号）等文件，具体发放步骤为：燃油补贴发放工作事项按主要工作单位流转情况简述流程为：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车辆营运数据）→州交通运输局（核实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上报）→交通运输部（核定报送）→财政部（计算和下达资金）→省财政厅（下拨资金）→州财政局（下拨资金）→县级财政和交通部门（完善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制度，并将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金额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县级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发放资金至经营者）。（2）**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补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金额以2014年核定基数下达到州本级，由州交通局根据各县（市）从事农村水路客运、农村渡运，且持有效《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客船经营者数量，核算补贴标准，经报州政府研究后下达各相关县（市）。（3）因《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此文件为政策调整性文件，具体补贴资金文件以每年部、省财政和交通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

咨询电话：州交通局 8069885；州财政局，8239596。

94.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本省和引进到贵州落户发展总部经济的批零住餐、电商等现代商贸服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且入统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

通知（黔府发〔2022〕8号）】

部门解读：目前，省商务厅正在起草关于本省和引进到贵州落户发展总部经济的批零住餐、电商等现代商贸服务企业的鉴定标准和具体支持执行流程及方案，待省相关细化政策出台后，我州将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县（市）做好总部经济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咨询电话：州商务局，8226700。

95.通过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上市的奖励 400 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奖励 35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50 万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号）】

部门解读：目前，因省财政厅拟对《贵州省金融业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待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后，我州将加大宣传力度。同时，我州将大力实施“四转”工程，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上市发展，打破目前全州无上市企业的局面。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8258128。

96.通过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分别按照每户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号）】

部门解读：年底和次年年初，组织县（市）企业进行申报，新入统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以统计部门反馈为准。待省审核通过后，及时开展奖励资金拨付工作。申报条件：自主申报纳入统计调查单位的企业，且在统计平台正常报数。

咨询电话：州发展改革委，8223410。

97.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稳定经营1年并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号）】

部门解读：奖励对象：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奖励条件：转型为企业后，稳定经营1年并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申报材料：需提供个转企证明、生产经营情况、带动就业情况。此外，我州将深入实施“四转”工程，大力推动个转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咨询电话：州市场监管局，8222817。

98.依托中央补助外贸专项资金、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认定的贵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体系构建、平台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支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号）】

部门解读：对认定的贵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照《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商发201912

号) 进行支持, 其中因提供综合服务产生的进出口业绩, 参照省商务厅稳外贸资金支持政策建设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商款执行;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线上平台建设参照跨境电商六体系两平台项目线上平台予以支持。具体申报条件请电话咨询州商务局外经贸科。

咨询电话: 州商务局, 8223698、8261566。

9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4 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

部门解读: 对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项目的企业,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进行支持, 重点对 2022—2025 年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内容的项目进行支持, 具体内容请咨询州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 州商务局, 8223635。

100. 支持龙头企业打造智能工厂、灯塔工厂。支持工业企业按照智能制造国家标准打造数字产线、无人车间、智能工厂、灯塔工厂,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 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对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 3 级、4 级、5 级的工业企业, 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的工业企业，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主要支持龙头企业打造智能工厂、灯塔工厂，省级将给予资金补助。对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3 级、4 级、5 级的工业企业，省级将给予相应资金奖励。省工信厅发文组织申报，州县逐级审核。可参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101.支持煤矿企业智能化改造。按照《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煤矿机器人研发应用项目，以机器人购买价格的 30%且不超过 150 万元/每台（套）进行补助；鼓励煤矿企业先行先试，对列入首批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首批省级示范智能煤矿的项目，给予每矿 600 万元的奖励；对其他符合《贵州省智能煤矿评定办法（暂行）》条件的智能煤矿项目，给予每矿 450 万元的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主要支持煤矿企业智能化改造，省级将给予资金补助。对列入首批国家级、省级示范智能煤矿的项目，省级给予资金奖励。符合《贵州省智能煤矿评定办法（暂行）》条件的智能煤矿项目，省级给予资金奖励。省工信厅发文组织申报，

州县逐级审核。可参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目前，尽管我州煤矿企业已经关闭，但此政策为今后煤矿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动力。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102.支持数字化创新平台建设。对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主要支持矿产、轻工、新材料、航天航空等产业数字化创新平台建设，省级将给予资金补助。对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省级将给予相应资金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应用，省级将给予资金奖励。省工信厅发文组织申报，州县逐级审核。可参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103.支持 5G 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用能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该政策主要支持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将给予资金补助或用能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对完成年度 5G 建设任务且通过省级验收的，省级将给予补助。对开展 5G 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项目，省级给予资金补助。省大数据局、省工信厅发文组织申报，州县逐级审核。可参照《省大数据局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9807。

104.通过基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省新型工业化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与财政专项资金联动，对亿元以上数字化改造、技术改造同步推进的项目进行重点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五部门联合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工信信发〔2022〕25 号）】

部门解读：（1）新型工业化基金重点支持领域：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制造服务业、前沿技术产业、现代能源、新能源汽车、基础材料、现代化工、特色食品、优质烟酒、健康医药、新型建材、民族特色轻工、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业等产业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要件：企业近三年以及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可研报告/商业计划书（流动资金融资的除外）；环评、能评及批复文件（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项目涉及林地、耕地、自然保护区、河流等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手续（涉及项

目企业需提供);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和土地出让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拆迁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等)缴交凭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2)新动能基金重点支持领域: 省级财政向新动能基金出资 100 亿元, 重点支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酱酒、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产业发展。申报要件: 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项目可研报告复印件, 环评、能评批复复印件。发改备案、核准、批复等文件复印件。

咨询电话: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9807。

105.进一步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2021-2022 年, 通过贵州省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我省 5G 基站建设, 按照 5G 基站每千瓦降低 0.129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培育经济增长点。【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工业化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黔财工〔2021〕46 号)】

部门解读: 该政策主要支持运营商开展 5G 基站建设, 省给予用电补贴, 按程序组织企业申报省级补贴。省大数据局、省工信厅发文组织申报, 州县逐级审核。可参照《省大数据局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咨询电话: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8259807。

106.省级财政出资设立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以工商登

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其中 2022 年基金总规模为 100 亿元，重点支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酱酒、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产业发展。不再设立新型工业化基金下的新材料和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2021 年批准设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黔工信办〔2022〕2 号）】

部门解读：省级财政向新动能基金出资 100 亿元，重点支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酱酒、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产业发展。申报要件主要为：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项目可研报告复印件，环评、能评批复复印件；发改备案、核准、批复等文件复印件。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23317；州财政局，8222369。

107.对招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

〔2019〕119号)】

部门解读：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61337。

108.力争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

部门解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按照项目建设的工期和年度建设任务合理提出资金需求。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向领域为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必须是政府主导、早晚都要、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要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原则，确保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且覆盖倍数不小于1.2。重点支持在建项目，特别是以往年度已获得专项债券、尚未完工仍有后续资金需求的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需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能够在 2022 年内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可用作资本金支持项目严格限定在国务院明确的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领域十个方面的项目。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的项目、实际不具有公益性质的项目。专项债资金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支付已完工项目工程款。

咨询电话：州财政局，8222553。

109.对今年以来新吸纳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每人 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目前省级尚未出台该补贴的具体实施细则，对补贴资金来源、申报审核要求均未明确，待省级相应文件出台后，我局将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兑现落实。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261337。

110.对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招用一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年底。【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一是申报条件：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1 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二是申报流程：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省级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经单位确认后，社保经办机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应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咨询电话：州人社局，8221608。

111.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与单位一次性补助，单位申请一次性补助应向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下材料：见习单位与见习留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册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一次性补助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234360。

112.落实好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高到 50%。【省人民政府关

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

部门解读：返还范围：所有参保大型企业。返还条件：一是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二是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可以对其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免申即享”，经办机构通过系统直接提取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缴费、停保、领金等数据计算返还金额，经单位确认后，公示无异议的，快速兑现到位。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21608。

113.符合条件且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特区），对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人均4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

部门解读：实施条件：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实施范围：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标准实施。发放标准：贵州省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按每名参保职工4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所需资金从企业统筹地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发放方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注意事项：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21608。

114.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新业态新职业、在岗技能提升、高技能人才等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每名职工500元至8000元补贴。【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

部门解读：一是支持企业以中长期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方式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按职业（工种）的不同，每名员工补贴1500元至4500元。二是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4000元至8000元。三是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4000元至6000元。四是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开展短平快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的不同，

每培养一名职工或社员补贴企业 60 元、120 元或 180 元。**五是**支持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技能人才。围绕“大数据”战略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和战略新兴产业，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名培训职工补贴企业 500 元至 3000 元。**六是**支持企业职工规范申请“证书直补”。企业职工（包括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通过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成为技能人才，按取得证书等级的不同，每证书补贴企业职工最高 2000 元。各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向属地县（市）人社部门申报符合自身的职业技能培训意向，根据培训方式准备申报材料，切实用好用足企业培训政策。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32855。

115.组织其他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跨省务工满足以上条件的，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补贴申请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劳动合同、3 个月以上缴纳社保印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和机构的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261337。

116.对新晋国家 1A 级至 3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晋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晋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补资金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给予补足相应的奖励差额。【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晋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发改经贸〔2022〕428 号）】

部门解读：申报条件。企业标准：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国家标准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企业自检、申报、评估机构网上审核和现场评估等规范的评估程序，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审定通过并颁发等级证书的 1A 级至 5A 级物流企业。主营业务：主营业务需包含运输（含运输代理、货物快递）或仓储至少一种经营业务，并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求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物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50%以上。其他事项：申报企业必须在贵州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核算、管理体系，依法经营，近两年来无违法、违规、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流程。

1.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有关物流企业进行奖补资金申报；

2.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后，按要求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3.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4.省发展改革委将复审结果及奖励情况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5.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奖补名单；

6.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4.企业经营收入的支撑材料；

5.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统一颁发的等级证书；

6.近两年纳税情况；

7.企业信用承诺书。

（三）申报时限。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州商务局，8225036；州发展改革委，8237814。

117.全年建成 5G 基站 2.5 万个，加快建设金融 818、建设银行等大数据中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和应用侧投资。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数字化产业链。围绕东数西算、5G 等重要项目的中下游

产业，谋划和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产业集群。【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黔府办发〔2022〕17号）】

部门解读：根据省级下发全省 5G 基站建设任务，黔东南州 2022 年 5G 基站建设任务 2224 个。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支持开发区建设 5G 基础设施，打造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企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智慧开发区建设项目，给予补助。对获批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的开发区，给予奖励。支持智慧开发区建设项目申报新型工业化基金，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债券。支持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对完成年度 5G 基站建设任务的运营商，按照实际建设并验收合格的基站数量，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鼓励各市州对本地区内的新建 5G 基站配套给予补助。对使用国际数据专用通道的企业，每年给予使用成本补助。支持 5G 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对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用能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33879、8259807

118.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 1 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8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每吸纳 1 名建档

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元的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 号)】。

部门解读：招用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搬迁劳动力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61337。

119.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给予每月 500 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每一个创业扶持对象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 3 年。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 号)】。

部门解读：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61337。

120.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输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且提供1年以上跟踪服务的，当地人社部门通过政府购买输出成果的方式，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

部门解读：乡村振兴、生态移民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易地扶贫搬迁家庭成员认定证明、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发放工资明细账(单)、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省内就业的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61337。

121.企业通过主动培养或职工自主提升新取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的职工按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标准给予证书直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足36个月的，按上述标准60%给予证书直补。新取得贵州省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不限失业保险参保状态和参保时长，按技师三类工种4000元、二类工种5000元、一类工种6000元；高级技师三类工种6000元、二类工种7000元、一类工种8000元标准给予高技能人才证书直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

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部门解读：由职工本人或企业自取得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当地人社部门申领补贴，参保36个月以上的可通过电子社保卡或贵州社保APP在线申领。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32855。

122.属农业产业的企业（含合作社及扶贫车间）、县域内十大工业产业企业、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服务业创新十大工程企业，可自行组织职工开展各类技能技术或技能单元理论及实操培训（包含正式职工、季节工、计件工、临时用工等领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或有利益分红的社员），师资由企业自由聘用企业技术能手、培训讲师、行业专家、工匠大师、“土专家”“田教授”等担任。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39号)】。

部门解读：提前向当地人社部门备案申请，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每人每天60元培训补贴，每次累计不超过3天，每年不超过3次，企业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32855。

123.积极争取省级100万元、50万元补助资金，分别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1号)】

部门解读：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由市（州）推荐已认定为州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由省级推荐已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贵州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贵州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绩效评估考核表》，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按照《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中基本条件、孵化功能、内部管理等逐条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示范基地照片和视频短片，经人社部、省级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34360。

124.高校毕业生到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1 号）】

部门解读：高校毕业生申请一次性自主创业补贴应向注册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234360。

125.为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大力支持广东企业来黔东南投资发展。聚焦我州“四化”产业，鼓励广东企业来黔东南注册落地、

投资兴业。申报企业按所产生的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 15%予以奖补，总限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与当地的企业、合作社、自然人等成立的合资企业，以合作方中的广东企业实际投资额为基数。【州人民政府印发黔东南州关于东西部协作以奖代补鼓励广东企业投资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东南府函〔2021〕117 号）】

部门解读:

（1）对象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广东企业到黔东南州注册的子公司或广东企业参股的黔东南公司。

（2）申报条件。广东企业来黔东南州投资前，必须在广东省登记注册，正常经营时间超过 1 年，且有依法纳税记录。申报企业投产后，其产值达申报的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2 倍以上，或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时，可申领奖补。每 20 万元奖补，需吸纳至少 1 名黔东南州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或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前一年度领取的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金额，在下一年度申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中抵扣。

（3）工作流程。州投资促进局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成立第三方评审委员会，会同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黔东南工作组评审。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对所有企业资料进行综合初审，第二阶段根据初审情况抽取一定数量（不低于 1/2）企业进行现场勘察评审，第三阶段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综合确定各企业评审金额。完成评审全部工作后将评审结果在州投资促进局网站予以公示。

（4）兑现时限。评审结果公示且无异议后，佛山市对口帮扶县符合条件企业的以奖代补资金，由各县投资促进局、财政局、

分管县领导及佛山各驻县小组组长分别在资金拨付申请表上签字盖章（驻县小组组长签字即可）后，将资金项目列入各县下一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计划。凯里市符合条件企业的以奖代补资金，由市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凯里市政府分别在资金拨付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将资金项目列入下一年度凯里市东西部协作项目计划。州东西部协作领导小组批复下一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计划后，各县（市）将上述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划拨至企业。

（5）注意事项。1.奖补内容。企业在黔东南州实际完成的产业固定资产投资。2.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范围。企业租赁土地，购买、租赁、建设厂房，设施设备及办公用房产生的实际投资；购买生产用交通运输工具；实施建筑安装工程产生的固定资产实际投入。非产业类、可共享的操作系统及软件设施、住宅类、商业地产类、风电、水电、光伏、开采矿产资源类投资，不纳入奖补范围。2.奖补额度。申报企业按所产生的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15%予以奖补，总限额不超过500万元。与当地的企业、合作社、自然人等成立的合资企业，以合作方中的广东企业实际投资额为基数。3.奖补总额。全州每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以奖代补总额为5000万元。当全部企业评审后奖补金额总和低于5000万元时，各企业按评审奖补金额领取；当全部企业评审后奖补金额总和高于5000万元时，各企业按5000万除以评审后奖补金额所得比例乘以评审奖补金额领取奖补。4.本办法所列以奖代补资金进行年度评审后，列入各县（市）下一年度佛山对口黔东南州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计划，下一年度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后，由各县（市）直接拨付。5.企业须保

证申报事项及材料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证核实，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咨询电话：州投资促进局，8279819。

126.对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按《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黔新工〔2021〕3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工业化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黔财工〔2021〕46 号）要求，兑现省级 20 万元/户奖励资金。同时，按黔东南州新增上规入统奖励政策进行奖励（具体实施细则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联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县（市）在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30 日内同步制定上规入统奖励政策。省、州、县三级奖励政策可同时享受，进一步激发企业上规入统积极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函〔2022〕17 号）】

部门解读：新纳入统计调查的规模工业企业，填报《黔东南州新增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申报表》及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数情况截图，向所在县（市）工信部门申请。县（市）工信部门核准后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州工信部门审核，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5776。

127.加大对有转型升级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的服务指导，鼓励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对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稳定经营 1 年并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通过申报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奖励办法有效期内，每年年初均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奖励申请材料提出上一年度的奖励申请。新开业（新成立）企业新增上规上限的须在库 6 个月以上方可申请。企业申报次年内，完成奖励兑现。该项政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落实兑现，经对接，省市场监管局正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待印发后，我州积极贯彻落实。

咨询电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8222817。

128.加强“小升规”培育。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强调查摸底，筛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近三年退库且有望再入库、新建并有望达产升级上规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双清单”。对新升规企业及时兑现资金奖励，其中：对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大个体），按照每户 10 万元给予奖励，对新增入库的民族民间工艺品加工、生态特色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按原奖补政策兑现；对新增入库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含大个体）、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按照每户 5 万元给予奖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新增纳入统计的“四上”企业在库 6 个月以上且正常报数的均可申请，在奖励办法有效期内，每年年初可向县（市）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奖励申请材料提出上一年度的奖励申请，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复核情况报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兑现到企业。企业申报次年内，完成奖励兑现。具体申报程序和材料，可参照《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管理的通知》（黔东南市场主体领办函〔2022〕3 号）文件要求准备。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5776；州发展改革委，8223410；州商务局，8226700；州住房城乡建设局，8222487。

1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大个体）。按照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大小给予一定奖励。在库 3 年以上，当年新增增加值对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贡献率在 1—5 个百分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新增增加值对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贡献率在 5—10 个百分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当年新增增加值对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贡献率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一是必须是在库 3 年以上正常报数工业企业，新入库未满 3 年企业不在奖励范围之内。二是企业新增增加值为净增增加值，即新增增加值等于企业当年完成的增加值减去年同期

基数；贡献率即为该企业当年新增增加值在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中的占比。计算公式为：企业新增增加值对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贡献率=（企业当年增加值-企业去年同期基数）÷全州当年增加值×100。三是奖励金额按贡献率 1-5 个百分点、5-1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以上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0855-8221431。

130.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含大个体）。销售额（营业额）在 2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户），同比增速超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再增加奖励 5 万元（每户）。销售额（营业额）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之间的，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每户），同比增速超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再增加奖励 8 万元（每户）。销售额（营业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户），同比增速超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再增加奖励 10 万元（每户）。【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对在库时间 3 年及以上、销售额（营业额）和增速达到申报条件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含大个体），在奖励办法有

效期内，每年年初向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奖励申请材料提出上一年度的奖励申请，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州商务局复核，复核情况报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兑现到企业。企业申报次年内，完成奖励兑现。具体按照《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东南市场主体领办函〔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咨询电话：州商务局，8226700。

131.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户），同比增速超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再增加奖励 5 万元（每户）。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之间的，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每户），同比增速超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再增加奖励 8 万元（每户）。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户），同比增速超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再增加奖励 10 万元（每户）。

【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根据《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管理的通知》（黔东南市场主体领办函〔2022〕3号）文件，对于在库时间3年及以上、营业收入和增速达到申报条件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将以下申报资料报送县市发改局：（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行业部门颁发的企业生产许可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以及纳税证明；（2）企业向统计部门定期报送统计数据报表的证明材料（直报系统数据的网页打印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3）县（市）统计部门出具的企业自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次年起实现当年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的证明。县（市）初审后上报州发展改革委复核，复核情况报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兑现到企业。

咨询电话：州发展改革委，8223410。

132.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在1000万元—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之间的，当年总产值同比增速高于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户），同比增速超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再增加奖励5万元（每户）。总产值在2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之间的，当年总产值同比增速高于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每户），同比增速超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再增加奖励8万元（每户）。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当年总产值同比增速高于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

性奖励 10 万元（每户），同比增速超全州对应行业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再增加奖励 10 万元（每户）。【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根据《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东南市场主体领办函〔2022〕3 号）文件，对于在库时间 3 年及以上、营业收入和增速达到申报条件的资质建筑业企业，将以下申报材料报送县市住建局：（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行业部门颁发的企业生产许可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以及纳税证明；（2）企业向统计部门定期报送统计数据报表的证明材料（直报系统数据的网页打印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3）县市统计部门出具的企业自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次年起实现当年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的证明。

咨询电话：州住房城乡建设局，8222487。

金融支持类

133.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一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比重，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重点要围绕小微企业纾困恢复的迫切需要，通过随借随还、续贷等方式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期限管理，对临时经营困难但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贷款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还本付息方式。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任务，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依法无需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的进入需求积极响应，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

部门解读：指导督促各法人机构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通过指督促制定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及考核，实施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督促法人机构落实有关政策。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上升，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比重，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 8266600，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8062387，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8220767。

134.强化中小微企业支持保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完善地方统保平台，在保持政策连续稳定基础上，加大“一对一”服务精准直达，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覆盖面和承保规模，针对性降低中小微企业投保成本，优化理赔追偿服务措施。升级资信服务产品，提高风险信息的即时查询和动态推送能力，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线上化、便利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号）】

部门解读：指导督促各法人机构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制定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及考核，扎实做好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督促法人机构落实有关政策。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 8266600，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8062387，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8220767。

135.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的引导作用，带动新兴产业尽快成长，强化基金招商引资功能，适时调整“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规模。2022年省级财政新增安排200亿元注入“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规模。其中：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70亿元，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45亿元，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45亿元，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30亿元，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10亿元，5支基金总规模达到400亿元。另行安排100亿元设立新能源领域的政府投资基金，纳入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

基金考核范围，具体方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拟定后另行上报。按照“总额控制，结构优化”的原则，建立基金动态调节机制，取消银行跟贷的硬约束。加快基金执行进度，2022年一季度末完成基金新增规模20%的投放，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由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会办公室)进行通报；二季度末完成基金新增规模60%的投放，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由管委会办公室对各基金进行动态调整；三季度末完成基金新增规模全部投资计划。【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基金办〔2022〕2号）】

部门解读：各支基金按归口主管部门来进行申报，其中，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制造业、前沿技术产业、现代能源、新能源汽车、基础材料、现代化工、特色食品、优质烟酒、健康医药、新型建材、民族特色轻工等产业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新动能发展专项基金重点支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酱酒、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城市更新、产城融合、特色小镇等领域；农业现代化发展基金重点投向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特色农业、农业生产及流通服务、绿色循环产业、农业科技装备业、现代化智慧农业、特色林业及林下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文旅装备制造、红色旅游、山地旅游、旅游融合发展、文化旅游景区、园区和街区建设等等；生态环保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流域

治理、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农村综合整治、固危无害化资源化轻量化处理、土壤修复、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绿色升级等。申报流程：企业自主申报—区县审核—市州审核—省级审核—推荐至基金管理人立项—基金管理人尽调—风控评审—投决会决策。

咨询电话：州财政局 8222369，州金融办 8266600，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8223317，州农业农村局 8227621，州发展改革委 8222804，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22487，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8271081，州生态环境局 8220791。

136.对满足吸纳就业人数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或组织创业的经营实体、小微企业，可按照吸纳就业人员数量给予人均最高 20 万元信贷支持。鼓励银行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随借随还”金融服务。【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6 号)】

部门解读：定期组织召开信贷形势分析会议，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对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新市民等重点人群创就也就的金融支持。及加大宣传银保监会及贵州银保监局有关政策，指导督促各法人机构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制定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及考核，做扎实做好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督促法人机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政策，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工作。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 8266600，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8062387，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8220767。

137.鼓励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争取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 1% 的激励资金和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在黔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倾斜力度。【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 号）】

部门解读：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目前，正组织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开展一季度的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 8266600，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8062387，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8220767。

138.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部门解读：指定《2022 年黔东南州信贷政策指引》，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持续加强监管引领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督促国有商业银行二级分行落实上级下达信贷计划，加大对我州重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 8266600，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8062387，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8220767。

139.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4 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

部门解读：指定《2022 年黔东南州信贷政策指引》，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的金融纾困力度。督促银行机构加大对我州旅游行业的信贷支持，指导银行机构持续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 8266600，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8062387，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8220767。

140.强化财政金融保险保障。统筹利用好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相关资金，支持生猪产业发展。当本地区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减少 10%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 3 个月以上时，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深入推进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保险，大力开展生猪价格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猪收入保险，积极探索“保险+期货”新保险模式，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风险。【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生猪

产业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农发〔2022〕7号）】

部门解读：对符合条件的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范围，并由县（市）组织承保经办机构开展农险业务。农险办负责农险牵头组织工作，涉及农险具体由农业农村部门、承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对符合投向的农业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向省基金公司推送项目，争取基金投放。

咨询电话：州农业农村局，8227621；州财政局，8275592。

141.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办发〔2022〕75号）】

部门解读：按照2022年5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人民银行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提升一倍，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2022年第二季度至2023年6月底，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资金由1%提升到2%，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2%提供激励资金。目前，一季度激励资金已发放到位。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 8266600，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8062387，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8220767。

142.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金融机构可以自主确定是否对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发放补贴确权贷款，金融机构和企业可自主协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

部门解读：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的延续，针对可再生能源补贴拖欠、补贴资金滞后、导致企业资金紧张等问题提出的纾困办法。财政部等部门陆续组织开展补贴清单的审核，只要通过审核，纳入补贴清单，相当于对拖欠的补贴进行确权，对于确权了的企业，金融机构可以以补贴证明材料等作为增信手段，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确定贷款金额。

咨询电话：州发展改革委，8267523。

143.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合理界定新能源绿色金融项目的信用评级标准和评估准入条件。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项目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配额清缴抵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

部门解读：“十四五”期间，风光等主要新能源已实现平价无补贴上网，财政政策支持方向和模式需要与时俱进，加大金融支持政策力度。新能源开发、运营和应用所涉及的企业量大面广，融资需求和融资难点不一，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国家已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地方尽快完善项目程序流程和规范，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挂牌并扩大支持规模。结合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项目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纳入全国碳市场进行配额清缴抵销。

咨询电话：州发展改革委，8267523。

144.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是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文件延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指：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

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

咨询电话：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234360。

145.加强部门协作合力保障项目实施。2022 年大生态包项目，突出碳达峰碳中和主线，涉及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污水垃圾处理、新能源等领域，项目共计 128 个，总投资 655 亿元，拟融资 212 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314 万吨。针对当前项目建设普遍存在资金投入困难的问题，对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倾斜，对符合绿色信贷等政策要求的项目优先给予融资支持，加大投入，合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2 年大生态工程包项目的通知（黔发改投资〔2022〕223 号）】

部门解读：对符合绿色信贷等政策要求的项目优先给予融资支持，是对《绿色信贷指引》《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关于开展银行存款类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的延续，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制定了绿色信贷的业绩评估与激励制度，对银行绿色信贷进行业绩评价。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8258128；州财政局，8222553。

146.鼓励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抵质押担保，提供利率优惠的金融产品。努力提高信用贷和首贷占比，加快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对于信用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中

小微企业，要适当降低贷款门槛及贷款利率，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切实提高诚实守信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加大对 A 级纳税人、省级诚信示范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诚信典型推荐力度，定期向国家和地方平台、金融机构推送优质信用融资对象。及时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提示和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工作，及时化解信用风险。依托平台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鼓励信用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国家平台和地方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2〕417 号）】

部门解读：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和各类涉企信息共享整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以信用信息服务为重点，依法有序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和共享应用，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缺失、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助力增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的信息畅通，有效降低金融机构信用信息收集和企业融资成本。推进贵州省中小企业信贷通，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失信债务人联合惩戒力度，保护合法金融债权，为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解除后顾之忧。

咨询电话：州发展改革委，8267523。

147.统筹政府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银行专项贷等加大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投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黔府办发〔2022〕17号)】

部门解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按照项目建设工期和年度建设任务合理提出资金需求。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向领域为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必须是政府主导、早晚都要、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要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原则，确保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且覆盖倍数不小于1.2。重点支持在建项目，特别是以往年度已获得专项债券、尚未完工仍有后续资金需求的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需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能够在2022年内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可用作资本金支持项目严格限定在国务院明确的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领域十个方面的项目。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的项目、实际不具有公益性质的项目。专项债资金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支付已完工项目工程款。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22587。

148.对依法设立的以农业产业为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产业化省级及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贷款给予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省

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部门解读：支持标准，给予一年期贷款贴息，按 LPR 的 50% 贴息（如某企业 2022 年 3 月新获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央行 3 月公布 1 年期 LPR 为 3.7%，则贴息额度 $1000 \times 3.7\% \times 50\% = 18.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方式：企业 2022 年新增的贷款，按照申报程序审核无误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支持期限：按照先申请先受理的原则，申请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省级财政贴息资金已全部补贴完毕止。申报时间：首次申报于 6 月 15 日前，以后按半月组织申报，即每月 15、30 日由各市（州）统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不接收无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审核的申报材料，也不接收无推荐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

咨询电话：州农业农村局，8509343

149.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按照精准滴灌原则、正向激励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贷款。【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4 号）】

部门解读：2022 年 4 月 1 日起，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放的科技企业贷款，按照贷款本金的 60% 提供支持。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发放贷款后，向上报送贷款台账。金融机构总行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人民银行申请资金，并附贷款台账。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 8266600，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8062387，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8220767。

150.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交通物流领域发放优惠贷款。【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

部门解读：2022年5月1日起，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放的交通物流领域贷款，包括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等领域，按照贷款本金等额提供支持。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发放贷款后，向上报送贷款台账。金融机构总行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人民银行申请资金，并附贷款台账。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 8266600，人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8062387，黔东南银保监分局 8220767

151.建立重点领域债券支持后备项目库，积极争取我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融入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

部门解读：在货币信贷工作会议上，明确了积极推动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三农”、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为重点领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的总体思路。其中，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申请审批流程：

（一）申请条件：

一般金融债券：（1）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

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2）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3）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按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方可发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发行申请应包括发行数量、期限安排、发行方式等内容，如需调整，应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资本补充债券：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应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偿债能力良好，且成立满三年；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满足宏观审慎管理要求，且主要金融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条件未涉及的方面参照一般金融债券发行条件执行。

绿色金融债券：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最近一年盈利（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除外），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上述条件未涉及的方面参照一般金融债券发行条件执行。

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商业银行应具有完

善的创新创业领域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和成熟的业务团队，要积极改进贷款管理机制，通过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实行差别化利率定价机制等方式，提升商业银行服务创新创业主体水平。上述条件未涉及的方面参照一般金融债券发行条件执行。

小微、三农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三农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

一般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1）金融机构（不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承销协议；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采用担保方式发行金融债券的，还应提

供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2)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金融债券发行办法；承销协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绿色金融债券：金融机构法人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材料：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申请报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应当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比照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管理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发行申请文件。

小微、三农金融债券：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承销协议；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采用担保方式发行金融债券的，还应提供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请示或注册请示；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和资金保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发行说明书或注册申请报告；承销协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批准文件；评级安排说明；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申请流程：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的期限，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审批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债券市场管理处、衍生产品与资产证券化处、信贷政策管理处。

咨询电话：人民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8063677。

152.跟踪落实好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政策，加大再贴现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号）】--

类别：金融支持

部门解读：一是持续推动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制度执行，加大对辖内企业和金融机构督促，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推动票据承兑贴现管理制度实施，做好制度正式实施后宣传解读和政策解释。三是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基于仓单、订单、应收账款、保理等形式的

供应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四是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绿色、制造业、供应链等重点领域票据贴现力度，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注意事项: 1.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 1 个工作日内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包括出票日期、承兑日期、票据号码、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承兑人社会信用代码、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日等。2.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 10 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等。3.承兑人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4.企业签收商业承兑汇票前，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5.金融机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前，应当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票据承兑信息不存在或者票面记载事项与承兑人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金融机构不得办理票据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6.承兑人披露信息及时、准确、承兑的票据无逾期记录的，金融机构可以优先为承兑人办理银行承兑业务，优先为承兑人承兑的票据办理贴现业务。承兑人披露信息存在延迟、虚假或者承兑的票据持续逾期的，金融机构应当审慎为承兑人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审慎为承兑人承兑的票据办理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7.承兑人可以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他信用信息。承兑人在债券市场发生

违约的，可以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债券违约情况。

咨询电话：人民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8063677。

153.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农”主体、创业创新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弱化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不高于 2%/年，并逐步降至 1%/年以下，省级风险补偿金对符合条件的银担合作业务给予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

【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一揽子财政金融政策措施引导作用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黔财金〔2022〕23 号）】--类别：金融支持

部门解读：该政策一直都在执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每年 9 月左右将省下达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分解转下达给各融资担保机构。对于与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4321”“442”服务，在发生代偿的情况下，将按风险分担比例由省级风险补偿金分别给予 30%、40%的补偿支持。

咨询电话：州财政局，8222369。

154.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全省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以我省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聚焦优势产业、优势单品、优势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指导所辖县区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省财政将按照 40%给予奖补支持。**【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一揽子财政金融政策措施引导作用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黔财金〔2022〕23 号）】--类别：资金奖补**

部门解读：按照政策有关规定，在农户及县级财政承担部分

到位的前提下，省级财政奖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给予40%支持。该项工作系政策性农业保险常规工作，符合条件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可以与当地农险承办机构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并获得相应的风险保障。

咨询电话：州财政局，8222369。

促进消费类

155.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一码游贵州、多彩宝等线上平台，面向全省、对口帮扶地区和主要客源地分批发放 10000 万元通用旅游消费券（包），用于省内旅游线路产品、旅游景区、旅游商品、旅游交通等消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 号）】

部门解读：经对接省文化旅游厅，旅游消费券分 10 批次发放。消费者可以通过微信搜索“贵州旅游·一码游贵州”小程序或携程 APP、携程旅行小程序参与抢券。

景区餐饮券用于景区内餐饮、美食等补贴，满 200 减 100 元（在携程旅行 APP、携程旅行小程序发放）。景区门票券用于 A 级景区门票和景区演出门票补贴，满 100 减 50 元（在携程旅行 APP、携程旅行小程序发放）。旅游租车券用于租车/包车，满 100 减 50 元（在携程旅行 APP、携程旅行小程序发放）。文旅促销券适用于省内文创商品、游玩项目、文艺驻场演出、景区内餐饮等产品，满 200 减 100 元（在“贵州旅游·一码游贵州”小程序上发放）。文旅出行券适用于省内 A 级景区（含温泉等特许经营景区）门票、景区内部餐饮、演出票、直通车旅游线路、景区特产、景区文创等产品，满 100 减 50 元（在“贵州旅游·一码游贵州”小程序上发放）。

在“贵州旅游·一码游贵州”小程序【多彩贵州文旅消费券】专

区设置核销提示，用户可根据领取到的消费券满减金额选择对应的优质商品。本次文旅消费券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核销的，逾期作废，不可转赠或兑换现金。同一用户（即同一 UID）每批次仅限领取各类消费券各 1 张，单笔消费可使用一张，不可叠加使用。消费者在支付时，通过云闪付等付款直接使用消费券抵用，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尚在有效期内的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退款时消费券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更多活动细则，可通过“贵州旅游·一码游贵州”小程序和携程旅行平台活动页面查看。

我州积极鼓励州内企业和群众注册相关平台，参与抢券活动。同时，研究制定“锦绣黔东南·惠民促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州政府已印发实施。其中，文旅消费涉及旅游、住宿。

咨询电话：州文体广电旅游局，8277197。

156.鼓励全省收费景区分时段、分人群实施门票减免等优惠，并通过开展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吸引游客。【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 号）】

部门解读：在疫情常态化下，分时段是为了形成错峰旅游，分人群主要针对医生护士、教师、解放军等，在疫情反复爆发，省际间无法交流旅游情况下，鼓励本地居民游本地景区而采取的一些优惠措施。目前，州内 A 级旅游景区面向“东西部协作城市佛山市、杭州市所辖区、市（代管市）、县居民”、“持有贵州省优才卡人员及其随行 5 人”、“援黔医疗卫生专家及其随行亲属”、“国

防动员先进个人”等群体免门票。鼓励引导州内旅游景区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推出“畅游家乡黄金季”综合大礼包。目前，各县（市）都先后推出了系列旅游优惠政策。如，雷山推出了“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开园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黔东南人免门票优惠”、“飞览天下·飞越贵州，面向黔东南人客房挂牌价 6 折优惠”等 18 项旅游优惠措施；镇远推出了“面向黔东南人，湄阳河风景区免大门票，青龙洞景区、石屏山景区、铁溪景区门票五折优惠（五一黄金周除外）”；2022 年 4 月 23 日-9 月 1 日，施秉县杉木河夜漂景区面向全国游客门票免费（经营性项目除外）；2022 年第五届丹寨杜鹃花旅游节期间，面向全国游客，每人当天可领“满 150 元减 50 元”餐饮券、“满 50 元减 20 元”特色零售券、“满 120 元减 40 元”住宿券，一天限领一次，等等。

咨询电话：州文体广电旅游局，8277197。

157.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多彩宝等线上平台，面向省内外消费者发放 9000 万元餐饮消费券，用于在省内餐饮市场主体消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 号）】

部门解读：此次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分 10 个批次发放 9000 万元餐饮消费券，其中：线下餐饮券 7000 万元，消费者可在省内中小微餐饮企业张贴有“本店可受理政府消费券”标识贴的指定服务场所消费使用；线上餐饮电商消费券 2000 万元，消费者可在一码贵州同城外卖平台“黔味达”消费使用。第一批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3 日，将通过

“一码贵州”APP、“银联云闪付”APP 等平台,采用电子消费券发放。

(1)消费者:包括省内外消费者。消费者需下载“一码贵州”“银联云闪付”APP,实名认证后,获取领券资格。

(2) 商户入驻条件:一是需满足“经营注册地在省内、开户银行在省内、商户类别码为餐饮的中小企业”三项条件。二是商户通过“一码贵州”APP、“银联云闪付”APP 平台,进入商户自主报名入口报名。三是申请审核通过后,即可参加活动。(注:每一轮发券3个工作日内报名和入驻平台的商户,即可参与本轮及后续所有批次消费券的核销)

(3) 餐饮消费券领取方式:消费者进入“一码贵州”“银联云闪付”APP“餐饮消费”活动页面领取餐饮消费券,领券后将自动协同至消费者的“一码贵州”“银联云闪付”APP 券包进行线上线下使用。消费券按张领取,每人每批次最多可领取1套“多彩贵州·助商惠民”消费券,先到先得,领完即止。

(4) 餐饮消费券查询方式:消费者通过“一码贵州”APP、“银联云闪付”APP“券包”查询。

(5) 餐饮消费券核销方式:线下消费券消费者在省内中小微餐饮企业服务场所张贴有“本店可受理政府消费券”标识贴的指定商户通过云闪付支付完成消费券核销。线上餐饮电商消费券消费者在“一码贵州”APP 同城外卖平台“黔味达”进行核销。

(6) 相关规则要求:一是消费者每批次早上10:00开始领取餐饮消费券,券包15个自然日有效,逾期作废,不可转赠或兑换

现金。**二是**餐饮消费券以满减的形式进行发放，由省级资金全额补贴，线下餐饮券分别为满 500 减 100 元、满 50 减 10 元、满 10 减 2 元消费券各 1 张。线上餐饮电商券为 50 减 10 元。**三是**参与活动的商户必须落实产品品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强化风险防控等主体责任，及时处置消费投诉。商户及商户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否则主办方有权立即停止活动并进行追索。

我州积极鼓励州内企业和群众注册相关平台，参与抢券活动。同时，研究制定“锦绣黔东南·惠民促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州政府已印发实施。其中，餐饮消费券投入 1000 万元财政资金。

咨询电话：州商务局，8226700。

158.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一码游贵州、多彩宝等线上平台，面向省内外消费者发放 6000 万元住宿消费券，用于在省内酒店、宾馆、民宿等住宿消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 号）】

部门解读：经对接省文化旅游厅，住宿消费券分 10 批次发放。消费者可以通过微信搜索“贵州旅游一码游贵州”小程序或携程 APP、携程旅行小程序参与抢券。其中，旅游住宿券适用于省内民宿或酒店的客房、客房+景区门票等消费产品，满 300 减 100 元（在携程旅行 APP、携程旅行小程序，“贵州旅游·一码游贵州”小程序同步发放）。本次文旅消费券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核销的，逾期作废，不可转赠或兑换现金。同一用户（即同一 UID）每批次仅限领取

各类消费券各 1 张，单笔消费可使用一张，不可叠加使用。消费者在支付时，通过云闪付等付款直接使用消费券抵用，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尚在有效期内的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退款时消费券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更多活动细则，可通过“贵州旅游·一码游贵州”小程序和携程旅行平台活动页面查看。

我州积极鼓励州内企业和群众注册相关平台，参与抢券活动。同时，研究制定“锦绣黔东南·惠民促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州政府已印发实施。其中，零售消费券投入 1000 万元财政资金。

咨询电话：州文体广电旅游局，8277197。

159.通过一码贵州、云闪付、多彩宝等线上平台，面向省内外消费者发放 5000 万元消费券，用于在省内商超便利、文化影视、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场所消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 号）】

部门解读：此次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分 10 个批次发放 5000 万元零售文体消费券，消费者可在省内日用百货、商超便利、文化影视、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张贴有“本店可受理政府消费券”标识贴的指定服务场所消费使用。第一批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3 日，发放数量为 80 万张，将通过“一码贵州”APP、“银联云闪付”APP 等平台，采用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

(1)消费者：包括省内外消费者。消费者需下载“一码贵州”“银

联云闪付”APP，实名认证后，获取领券资格。

(2) 商户入驻条件：一是需满足“经营注册地在省内，开户银行在省内，商户类别码为日用百货、商超便利、文化影视、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中小企业”三项条件；二是可以通过“一码贵州”APP、“银联云闪付”APP 平台，进入商户自主报名入口报名；三是申请审核通过后，即可参加活动。（注：每一轮发券 3 个工作日内报名和入驻平台的商户，即可参与本轮及后续所有批次消费券的核销）

(3) 零售文体消费券领取方式：消费者进入“一码贵州”“银联云闪付”APP“零售文体消费”活动页面领取零售文体消费券，领券后将自动协同至消费者的“一码贵州”“银联云闪付”APP 券包进行线下使用。消费券按张领取，每人每批次最多可领取 1 套“多彩贵州·助商惠民”消费券，先到先得，领完即止。

(4) 零售文体消费券查询方式：消费者通过“一码贵州”“银联云闪付”APP“券包”查询。

(5) 零售文体消费券核销方式：消费者可在省内日用百货、商超便利、文化影视、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经营场所张贴有“本店可受理政府消费券”标识贴的指定商户通过云闪付支付完成消费券核销。

(6) 相关规则及要求：一是消费者每批次早上 10:00 开始领取日用百货、商超便利、文化影视、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消费券，券包 15 个自然日有效，逾期作废，不可转赠或兑换现金；二

是零售文化体育消费券以满减的形式进行发放，省级资金全额补贴，分别为满 10 减 2 元、满 50 减 10 元、满 100 减 20 元消费券各 1 张，每人每次最多可领取一套，单笔消费可使用一张，每张券只能使用一次。三是参与活动的商户必须落实产品品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强化风险防控等主体责任，及时处置消费投诉。商户及商户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否则主办方有权立即停止活动并进行追索。

我州积极鼓励州内企业和群众注册相关平台，参与抢券活动。同时，研究制定“锦绣黔东南·惠民促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州政府已印发实施。其中，汽车消费券投入 1500 万元财政资金。

咨询电话：州商务局，8226700。

160.在全省范围实施成品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排 1000 万元开展成品油“两非打击”、建立专项奖励举报机制，支持建设全省统一的成品油流量信息监管运营平台。【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部门解读：按照接省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力抓好贯彻落实。此外，为了做好此项工作，我州将成品油纳入全州年“锦绣黔东南·惠民促消费”活动范畴。

咨询电话：州商务局，8226700。

161.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参照省里做法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每个市州应列支不少于 5000 万元资金用于活动开展，省级财政给予每个市州 1000 万元补贴。【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4 号）】

部门解读：经对接省财政厅工贸处，省财政厅表示在拿出 3 个亿促消费资金的基础上，另外给各市州配套 1000 万元补助资金。目前，已经匹配到位。此外，为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发挥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我州采取州县市）共同筹资的方式筹资 5000 万元，加上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共 6000 万元，专项用于“锦绣黔东南·惠民促消费”系列活动。

咨询电话：州财政局企业和金融管理科，8222369。

162.惠企事项：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引导各地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发〔2022〕10 号）】

部门解读：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 号），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

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由单位专管员持缓缴申请、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表决同意证明材料、经办人身份证等材料到当地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办理。企业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的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缓缴期间视为连续缴存，其他提取和贷款申请条件不变。缓缴支持政策暂定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缓缴期限到期后，企业应当恢复缴存，完成全部缓缴期间住房公积金补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受疫情影响个人贷款不作逾期处理的对象为：一是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包括医护人员、警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及机关事业单位从事疫情防控及包保的干部、挂职干部、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含网格员）。二是住院治疗、医学观察或被政府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三是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四是以上人员均适用于主贷人及配偶。办理要件及流程：主贷人（含配偶）持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疫情期间不能正常还款不作逾期处理的申请原件》，到贷款发放管理部办理。申请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应提供当地职能部门出具的房屋信息查询证明、身份证、婚姻关系证明材料向州内任一家管理部申请提取，也可通过手机公积金 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提交申请办理。

咨询电话：州住房公积金中心，8250921。

产业政策类

163.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部门解读：（1）申报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主管工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推荐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后反馈奖励名单，企业按照类别享受奖励资金。（2）申报条件：根据上一年省厅反馈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民族工艺品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比不低于 2%；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以及上；取得相关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咨询电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8255776。

164.惠企事项：加大信贷投放稳投资，积极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支持。紧盯大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全口径市场主体，积极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持续巩固减费让利成果，继续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工行贵州省分行印发了《贵州分行金融助企纾困实施意见》（工银黔办发[2022]128号）】

政策解读：健全敢贷愿贷会贷机制，紧跟国家战略导向，有效传导普惠贷款FTP100BP优惠、经济资本占用享受75%的优惠，以及制造业、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FTP激励机制，配套专项激励工资费用，倾斜考核资源，保持机构和人员动能。实施普惠金融、涉农领域、制造业领域尽职免责政策，在落实风险责任的同时，最大限度争取减轻或免除处罚，保护从业人员积极性。用好网贷通借据期限延长至3年、经营快贷无还本续贷2次等政策，加大抗疫纾困支持力度。用好创业、经营、消费类产品组合，支持新市民、退伍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需求，以及出租车、网约车、货车司机、网店店主等灵活就业群体金融需求。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领域和客群，实施投贷联动，提供“贷+债+股+代+租+顾”六位一体综合投融资服务，助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完善优化经营快贷、网贷通、数字供应链三大线上产品体系，用好经营快贷总行场景白名单客户挖潜提质，推动烟草e贷、烟农e贷、商户e贷等分行场景以及网贷通业务加速上量，提升数字普惠系列产品服务薄弱环节的能力和范围；发挥经营性物业贷款、固定资产购

建贷等线下专属产品优势，全面支持小微企业不同阶段融资需求。

咨询电话：州金融办，8266600；中国工行凯里分行，8253006。

165.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贸民品企业)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获得的1年期正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获得财政贴息支持。【《省财政厅省民宗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应发<贵州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7号)】

部门解读: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申请流程:(一)民贸民品企业应于当年第3季度结息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为贷款结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注册登记地县级民宗部门填报《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一式四份),并附县级民宗部门资质审核意见复印件、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借款借据复印件、贷款收息凭证复印件、证明贷款实际用途的支付原始凭证等材料,申请当年前3季度和上年最后1个季度的贷款贴息。逾期贷款从逾期、展期之日起不再给予贴息。(二)县级民宗部门收到企业贴息申报材料后,及时会同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对民贸民品企业申请贷款贴息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意见和《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等相关申请材料汇总后逐级报省州相关部门审核。(三)民贸民品企业认定实行动态管理。民族贸易企业,简称民贸企业,是指在国家认定的民族贸易县内经销少数民

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销售额占该法人企业全部销售额 60%以上的企业。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简称民品企业，指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并按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14 年版)》生产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的企业。

咨询电话:州民宗委，8659626。